

嘉義市政府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/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主席	副市長陳淑慧					
出席委員	委員侯嘉政、秘書長陳永豐、處長劉美鳳、副處長羅資政代、處長林立生、處長蘇文崎、處長黃緒信、處長鄭君健、處長林家緯、副處長林金龍代、處長饒嘉博、處長陳光興、處長郭軒志、處長阮鼎元、處長蔡錦治、處長吳武璋、副局長黃益三代、局長蘇耀星、局長廖育璋、局長蕭令宜、副局長謝靜容代、副局長洪彩燕代					
列席單位	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觀光旅遊科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請工務處於本府第 22 次廉政會報報告『108 年度建築物使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-違建處理行政透明化措施』。</p> <p>二、請體育場於 112 年訂新的運動場地(館)認養契約時，重新檢視及改進認養契約。</p> <p>三、嘉義市政府安心旅遊補助審(抽)查機制專案報告：本案洽悉。</p> <p>四、嘉義市政府 110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專案稽核專案報告：本案洽悉。</p> <p>五、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參考「本府文化局小額採購(10 萬元以下)辦理程序」修訂內控機制，並確實注意政府採購法、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及管控履約品質。</p> <p>六、請工務處檢視本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，是否符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裁定精神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府 110 年 11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02202806 號函檢送「會議紀錄」及「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(機關)確實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蘇桑盈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05-222277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